

嘉南藥理大學大學部學生轉系(組、學位學程)辦法

民國 87 年 12 月 16 日教務會議通過
民國 96 年 11 月 19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0 年 5 月 1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0 年 6 月 2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1 年 10 月 9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2 年 3 月 1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3 年 3 月 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4 年 1 月 1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4 年 10 月 2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6 年 2 月 2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7 年 3 月 1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8 年 9 月 2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10 年 1 月 1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 1 條 嘉南藥理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依據學則規定，特訂定「嘉南藥理大學大學部學生轉系(組、學位學程)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 2 條 本校學生申請轉系（組、學位學程）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，方得提出申請：
- 一、四年制學生於一年級第二學期開始前，得申請轉入各系(組、學位學程)一年級第二學期。
 - 二、四年制學生於二年級第一學期及第二學期開始前，得申請轉入各系(組、學位學程)二年級。
 - 三、四年制學生於三年級第一學期及第二學期開始前，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系(組、學位學程)三年級或性質不同系(組、學位學程)二年級。
 - 四、因特殊原因於四年級第一學期開始前申請者，得轉入性質相近系(組、學位學程)三年級。
 - 五、二年制學生於三年級第二學期開始前，得申請轉入二年制性質相近系(學位學程)三年級就讀。
 - 六、休學生於復學時如無原就讀系別年級可復時，得於復學當學期開學前提出轉系(組、學位學程)申請。
 - 七、降級轉部或轉系(組、學位學程)者，其重複修習之年限，不併計入轉入系(組、學位學程)之最高修業年限。
 - 八、凡轉入各系(組、學位學程)三年級者，以轉入後在規定修業年限內可修滿應修畢業學分者為限。
 - 九、其他依學則規定准予申請轉系(組、學位學程)者。
- 第 3 條 本校學生具下列款項之一者，不得轉系(組、學位學程)：
- 一、在休學期間及延長修業年限者。
 - 二、不同學制學生不得相互轉系(組、學位學程)。
 - 三、大陸地區學生依相關規定，不得轉入教育部未核定招生之系(組、學位學程)。
- 第 4 條 各學系(組、學位學程)招收轉系學生名額，以不超過該系原有核定新生名額總數之二成為原則。涉及師資培育、藥學與其他政府部門訂有人力管控之系(組、學位學程)依教育部規定辦理。
- 第 5 條 本校學生申請轉系(組、學位學程)時，應於公告轉系(組、學位學程)申請時間，於學校首頁下載轉系(組、學位學程)申請書，依表單程序申請之，逾期原則上不受理。轉系(組、學位學程)審查作業依教務處及進修部公告轉系(組、學位學程)名額，由轉系(組、學位學程)委員會審定之。各系(組、學位學程)得另訂轉系(組、學位學程)要點，經所屬院務會議通過後，送轉系(組、學位學程)委員會議備查。轉系(組、學位

學程)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之。

第 6 條 核准轉系(組、學位學程)學生，須修畢轉入系(組、學位學程)應修之科目與學分，方准畢業。

第 7 條 轉系(組、學位學程)學生之學分抵免，依本校學生科目學分抵免辦法辦理。

第 8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